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攀财资农〔2022〕49号）文件,下达西区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动物防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省、市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防控相关要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需要财政资金投入。现就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为省级资金共4万元，资金已全面下达。

**（二）项目绩效目标。**用于动物防疫和应急处置，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疫情，疫情有效控制。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该补助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

2.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支出共计4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请补助资金，区财政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进行划拨、监管使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计划申请，规范的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严格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用于动物疫情处置，保障农业公共安全，补充动物强制免疫、抗体检测等不足资金，全年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疫情，全面完成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利用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未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得到稳定控制。

**（二）项目效益情况。**加强防疫措施，减少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疫情危害，农业公共安全得到提升，畜禽养殖与农业生态资源得到保护。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5月11日